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原告簽發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4號裁定所示）本票1紙，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該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－470萬＝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